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芝緯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9,4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芝緯於民國110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止累計219,4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1,979元為本金；6,632元為利息；79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4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1979 元	林芝緯	自 民 國 115 年03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72% 計 算 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